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李玉玲

電話：(02)8968962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801049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簡化或差異化措施之實務參考做法」(草案)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3月15日全一字第1081000147號函。

二、為強化落實風險基礎原則，本會經參考歐盟發布之「風險因子最終指引(Final Guidelines on Risk Factors (JC 2017 37))」，擬具「銀行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如附件)。考量該等簡化措施係目前社會關注事項，爰請儘速轉知會員機構參考。另為利業者參據之完整性，續請將該簡化措施併入貴會旨揭參考做法，俾供會員機構參照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

副本：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楊豐彥先生)、本會檢查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顧立雄